**关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》（湘科院校发[2019]60）文件和湖南科技学院学院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精神，拟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经费进行配套。现通知如下：

1. 配套项目及经费比例

1.对2018年度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进行中期50%配套。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湖南省社科评审委员会项目、湖南省教育规划项目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。

2.对2012年、2013年国家社科基金结题经费，按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办法》（湘科院校办字〔2014〕24号）文件，给予1:1.5配套。

3.对2014年湖南省教育规划课题，给予1：1配套。

二、配套资助申请要求

1.各项目负责人需填写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中期配套资助申请表》（自科/社科）及相关研究材料一份至科技处；已结题项目负责人，提供结题相关材料一份至科技处。

2.材料报送。12月6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，自科项目相关材料交至科技处423杨环俊老师，社科项目相关材料交至科技处422王婷老师。

联系电话：杨环俊6383976 王婷 6381013

附：

1. 《省级以上科研项目配套一览表》

2. 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中期配套资助申请表》

3. 《湖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结题配套资助申请表》

科技处

2019年12月2日